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件一、第八點附件五、第四十二點附件十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運用本署預算（含基金）委託廠商辦理採購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與研究發展之勞務採購，且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p> <p>前項勞務採購若為代辦案件，經費由本署與其他機關共同分擔且本署預算占總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或經費含「保護水源費」者，亦適用本要點之規定。</p> <p>下列類型案件於主辦單位提報計畫後，由本署督導該業務工作之主辦組室簽陳核定，免依第六點第二項之計畫提報檢討作業流程辦理：</p> <p>(一)水門、抽水站或分洪設施之維護、操作及管理。</p> <p>(二)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運輸操作搶險工作。</p> <p>(三)水庫閘門及機電設施維護保養工作。</p> <p>(四)水庫電廠發電設備暨各排洪設備代操作運轉及維護工作。</p> <p>(五)水庫營運管理（水庫及下游河道淤積測量、非研究性質之泥砂濃度觀測、水質監測、水文及警報系統檢測維護）、水源調配及水門操作工作。</p> <p>(六)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及代操作維護工作。</p> <p>(七)違反水利法事件（含拆除構造物）及疏濬檢測作業。</p> <p>(八)配合已核定專案計畫之個案工程執行，所辦理之規劃、測量、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等委託服務計畫。</p>	<p>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運用本署預算（含基金）委託廠商辦理採購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與研究發展之勞務採購，且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p> <p>前項勞務採購若為代辦案件，經費由本署與其他機關共同分擔且本署預算占總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或經費含「保護水源費」者，亦適用本要點之規定。</p> <p>下列類型案件不適用本要點規定，但其經費係支用「公務預算-業務費/委辦費」或「水資源作業基金委託調查研究費」，或為採購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專業服務、技術服務之勞務採購，應於本署委辦計畫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p> <p>(一)水門、抽水站或分洪設施之維護、操作及管理。</p> <p>(二)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運輸操作搶險工作。</p> <p>(三)水庫閘門及機電設施維護保養工作。</p> <p>(四)水庫電廠發電設備暨各排洪設備代操作運轉及維護工作。</p> <p>(五)水庫營運管理（水庫及下游河道淤積測量、非研究性質之泥砂濃度觀測、水質監測、水文及警報系統檢測維護）、水源調配及水門操作工作。</p> <p>(六)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及代操作維護工作。</p> <p>(七)違反水利法事件（含拆除構造物）及疏濬檢測作業。</p> <p>(八)配合已核定專案計畫之個案工程執行，所辦理之規劃、測量、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等委託服務計畫。</p>	<p>考量不適用要點類型之案件屬經常性維護工作、具有急迫性且無重複委辦疑慮之委託服務計畫，宜僅指計畫提報檢討與核定階段不適用作業要點之初、複審程序，其餘仍應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爰修正由督辦組室簽陳核定（法行層級依本署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或該施政專案計畫規定辦理），免依計畫提報檢討流程辦理，其餘應依本要點辦理。</p>
<p>九、委託服務計畫案件採最有利標辦理者或依據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辦理招標者，應於招標前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以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範本詳附件七）至遲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p> <p>前項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自行訂定或審定（範本詳附件八），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為之，但評選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p> <p>廠商價格納入評選項目時，其所佔全部評選項目滿分合計總分數之比率或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p> <p>新建建築物委託技術服務案件之服務費用在二千萬元以上或工程性質特殊者，應依兩階段送件程序分別訂定或審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p> <p>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其中至少須有一位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階資格者。工作小組應就受評廠商擬具初審意見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p> <p>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辦理招標者，應依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辦理。</p>	<p>九、委託服務計畫案件採最有利標辦理者或依據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與第十三款辦理招標者，應於招標前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以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範本詳附件七）至遲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p> <p>前項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自行訂定或審定（範本詳附件八），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為之，但評選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p> <p>廠商價格納入評選項目時，其所佔全部評選項目滿分合計總分數之比率或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p> <p>新建建築物委託技術服務案件之服務費用在二千萬元以上或工程性質特殊者，應依兩階段送件程序分別訂定或審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p> <p>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其中至少須有一位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階資格者。工作小組應就受評廠商擬具初審意見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p>	<p>委託服務計畫案件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辦理者，應依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辦理，爰增訂第六項規定，並酌修第一項文字。</p>
<p>十二、第十點招標文件應參酌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範本、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p>	<p>十二、第十點招標文件應參酌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範本、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與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p>	<p>增訂屬研究發展工作性質之委託服務計畫招標文件作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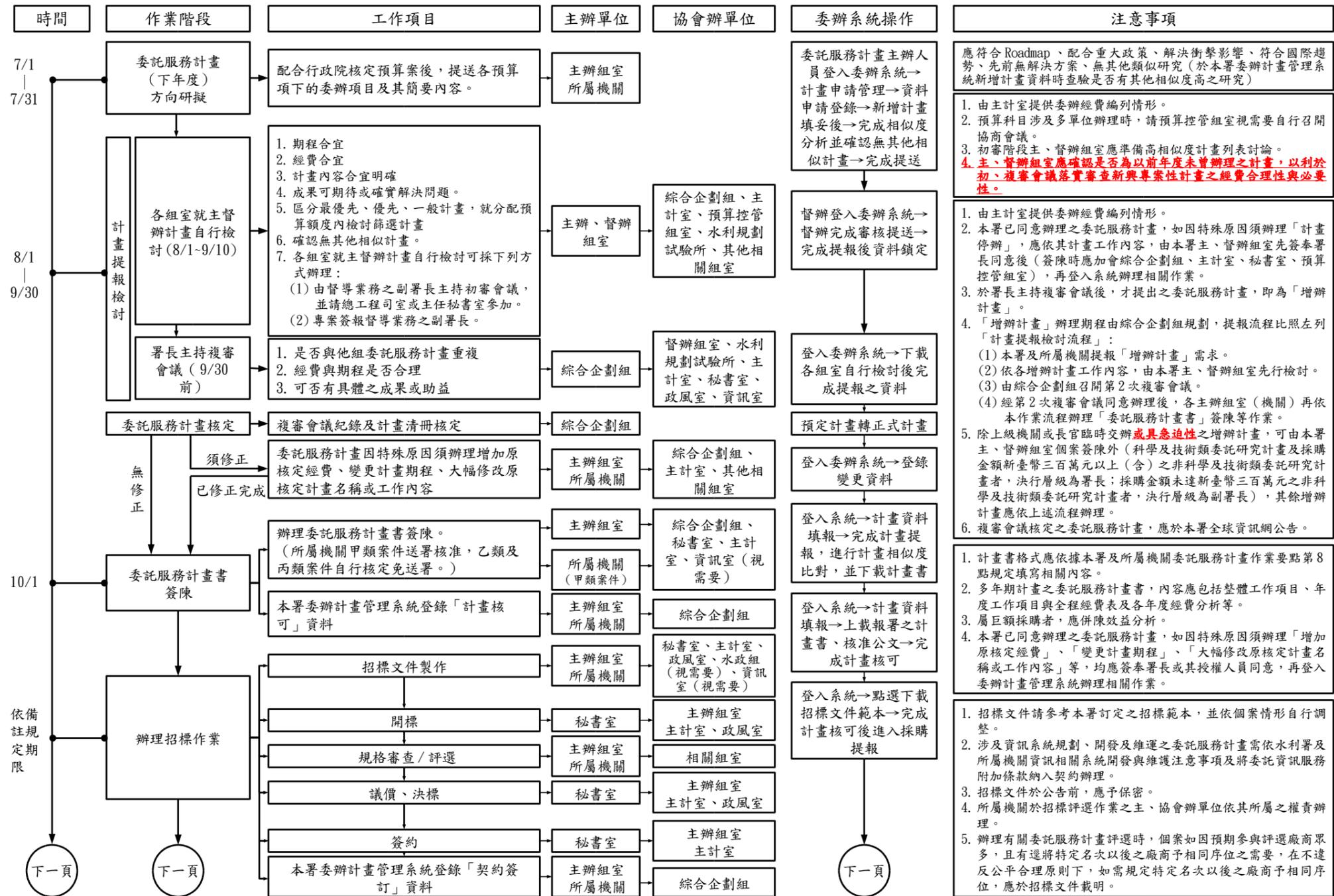
<p>準與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作業等規定，訂定相關事項。 投標須知內有關送件方式，應敘明廠商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應單獨裝訂一冊，俾資格審查。 委託技術服務案件涉及競圖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載明下列事項： (一)圖說內容、比例尺、大小尺寸、張數及裱裝方式整。 (二)表現方式，包括模型、透視圖及顏色需求等。 (三)競圖標的之設計權或設計監造權之取得。 (四)機關對取得設計權之圖說之使用及修改之範圍或權限。 (五)機關對其他得獎圖說之使用條件及其範圍或權限。 有下列情形者，免於招標文件內標示開標時間及地點： (一)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 (二)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無法預先標示者。 (三)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限制性招標之後續開標。</p>	<p>購招標作業等規定，訂定相關事項。 投標須知內有關送件方式，應敘明廠商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應單獨裝訂一冊，俾資格審查。 委託技術服務案件涉及競圖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載明下列事項： (一)圖說內容、比例尺、大小尺寸、張數及裱裝方式整。 (二)表現方式，包括模型、透視圖及顏色需求等。 (三)競圖標的之設計權或設計監造權之取得。 (四)機關對取得設計權之圖說之使用及修改之範圍或權限。 (五)機關對其他得獎圖說之使用條件及其範圍或權限。 有下列情形者，免於招標文件內標示開標時間及地點： (一)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 (二)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無法預先標示者。 (三)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限制性招標之後續開標。</p>	<p>規定。</p>
<p>二十二、評選委員會外聘之專家學者委員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主辦單位應依下列方式，列出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述委員應經其同意後（同意書如附件十一），由機關首長聘兼之。 (一)專家學者委員依下列方式列出建議名單： 1、由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產生專家學者建議名單。 2、由主辦單位自行遴選。 (二)於「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圈選」階段簽核時，一併檢附「由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產生之建議名單」及「由主辦單位自行遴選之建議名單」，兩份建議名單合計人數應達擬聘任人數二倍以上。 (三)專家學者以外委員由主辦單位自行遴選具有與採購案相關知識之人員。 前項外聘委員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时，應檢附自本署委辦計畫管理系統下載之「近二年本署含所屬機關遴聘同一外聘委員五次以上清單」及「本署含所屬機關執行中委託服務計畫得標廠商人員（含計畫主持人、協（共）同主持人、負責人、聯絡人、專任人員、顧問）清單」供決行長官參考。</p>	<p>二十二、評選委員會外聘之專家學者委員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主辦單位應依下列方式，列出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述委員應經其同意後（同意書如附件十一），由機關首長聘兼之。 (一)專家學者委員依下列方式列出建議名單： 1、由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產生專家學者建議名單。 2、由主辦單位自行遴選。 (二)於「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圈選」階段簽核時，一併檢附「由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產生之建議名單」及「由主辦單位自行遴選之建議名單」，兩份建議名單合計人數應達擬聘任人數二倍以上。 (三)專家學者以外委員由主辦單位自行遴選具有與採購案相關知識之人員。 前項外聘委員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时，應檢附自本署委辦計畫管理系統下載之「近1年本署含所屬機關遴聘同一外聘委員5次以上清單」及「本署含所屬機關執行中委託服務計畫得標廠商人員（含計畫主持人、協（共）同主持人、負責人、聯絡人、專任人員）清單」供決行長官參考。</p>	<p>一、為加強內部控制，依本署一百十一年五月五日經水綜字第一一一一四〇二四八三〇號函修正之「本署含所屬機關執行中委託服務計畫得標廠商人員（含計畫主持人、協（共）同主持人、負責人、聯絡人、專任人員、顧問）清單」，修正外聘委員簽報核定時應檢附之勞務採購相關警示報表。 二、餘酌修文字。</p>
<p>二十五、評選委員會係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或採最有利標成立者，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 審查委員會係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成立者，委員審查及出席會議，得以書面方式為之。</p>	<p>二十五、評選委員會係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或採最有利標成立者，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 評選委員會係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成立者，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得以書面方式為之。</p>	<p>依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規定，修正第二項之委員會名稱及相關文字。</p>

第六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一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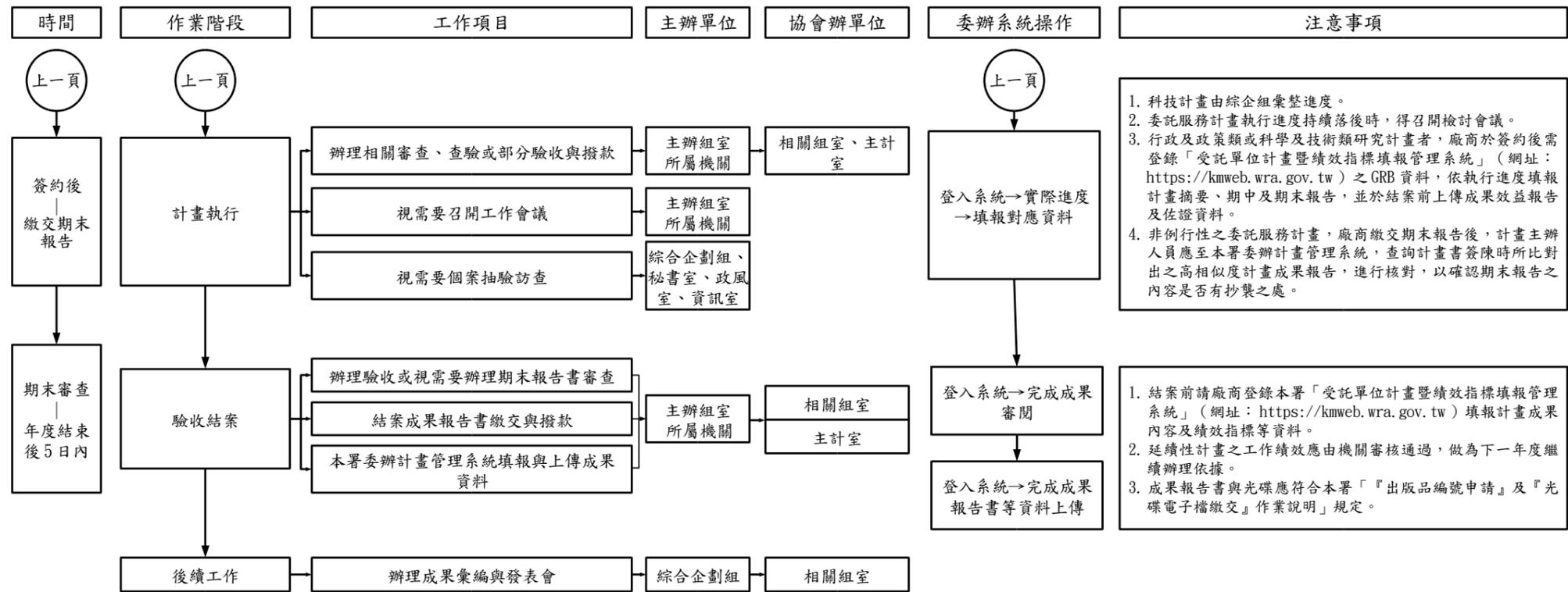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本署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水綜字第一一〇七〇號函送之「本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精進作為研商會議紀錄」案由第一點決議：「請綜合企劃組檢討委託服務計畫分類(如經常性、新興專案性)、計畫提報時程，以利於初、複審作業時針對新興專案性計畫落實審查經費合理性與必要性。」，於注意事項增訂「主、督辦組室應確認是否為以前年度未曾辦理之計畫，以利於初、複審階段落實審查新興專案性計畫之經費合理性與必要性。」。

二、考量配合行政院已核定專案計畫之個案工程執行所辦理之各項委託服務計畫常有急迫性而需臨時增辦之特性，為提高行政效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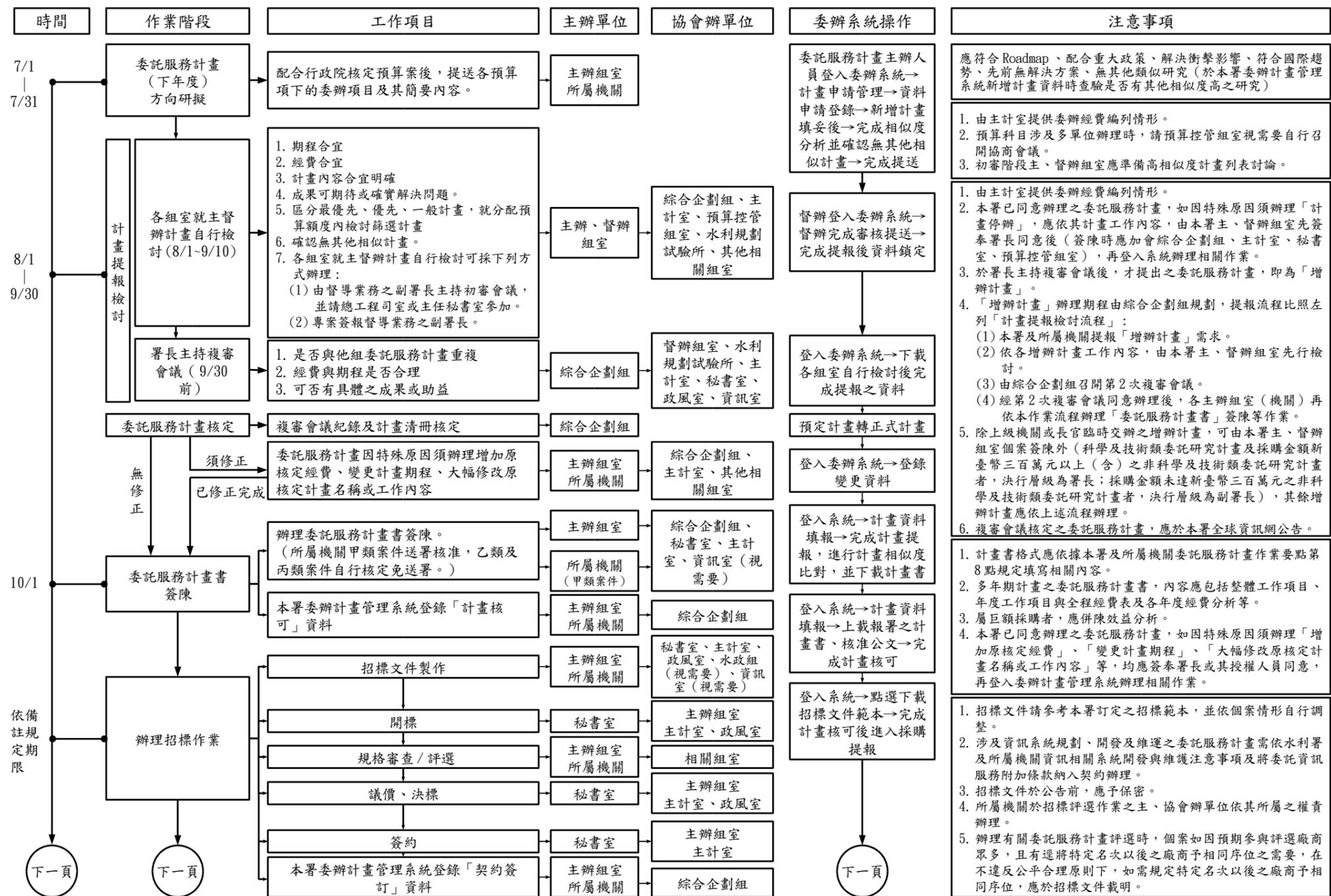
率，於注意事項之臨時增辦計畫，增訂具急迫性之委託服務計畫得個案簽陳辦理。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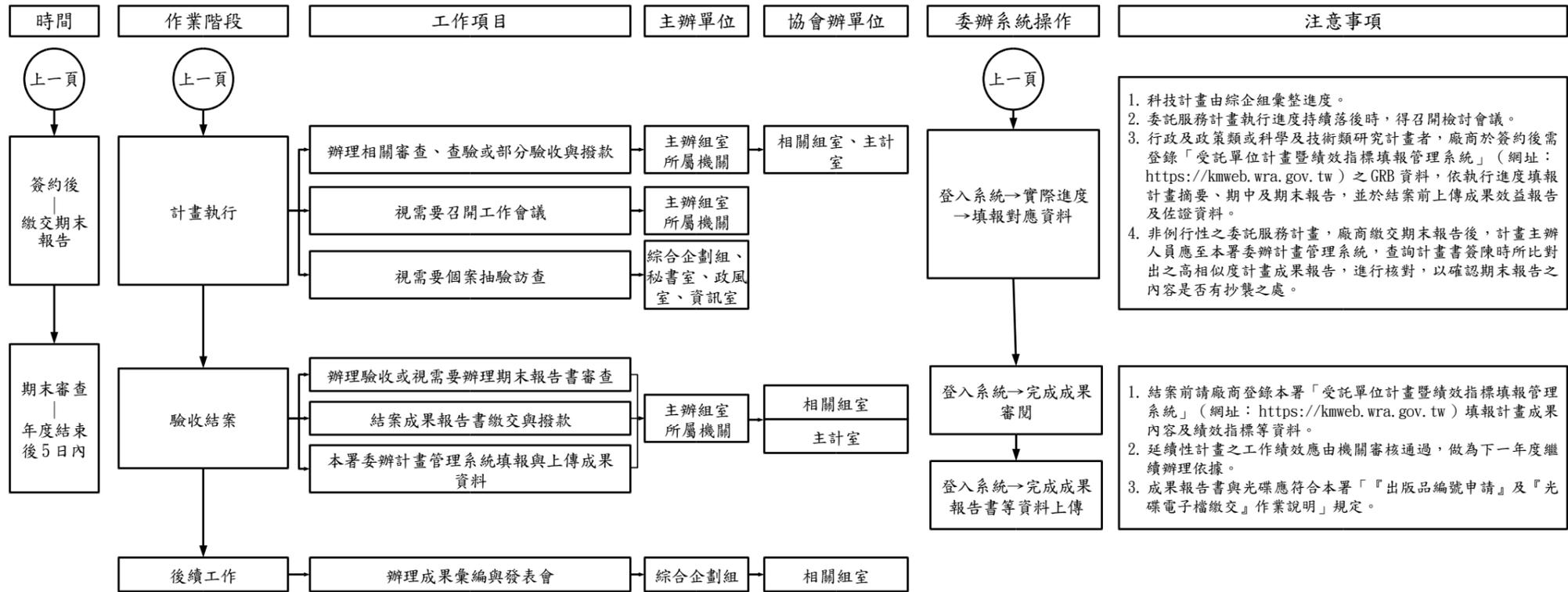
- 一、最優先計畫：不可中斷計畫及必須自當年度1月1日起辦理之重要計畫，須於上個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發包（決標）作業。
- 二、優先計畫：亦屬不可中斷計畫及年度必須辦理之重要計畫，除有特殊情形並敘明理由者外，須於當年度3月底前完成發包（決標）作業。
- 三、一般計畫：須於預算經總統公布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決標）作業。
 - （一）不具急迫性且可延後、暫緩或減列經費辦理之計畫，做為因應立法院刪減本署預算時，保留優先檢討停辦或刪減金額之計畫。
 - （二）計畫之經費來源為新興預算科目，或所支用預算之計畫，尚未經行政院審議通過而無法動支者。

附件一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流程圖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流程圖



備註：

- 一、最優先計畫：不可中斷計畫及必須自當年度1月1日起辦理之重要計畫，須於上個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發包（決標）作業。
- 二、優先計畫：亦屬不可中斷計畫及年度必須辦理之重要計畫，除有特殊情形並敘明理由者外，須於當年度3月底前完成發包（決標）作業。
- 三、一般計畫：須於預算經總統公布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決標）作業。
 - (一) 不具急迫性且可延後、暫緩或減列經費辦理之計畫，做為因應立法院刪減本署預算時，保留優先檢討停辦或刪減金額之計畫。
 - (二) 計畫之經費來源為新興預算科目，或所支用預算之計畫，尚未經行政院審議通過而無法動支者。

第八點附件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託服務計畫書格式</p> <p>一、前言</p> <p>(一)委託計畫之緣由</p> <p>(二)計畫之委託原因、無法自辦之理由及執行困難度</p> <p>二、以往相關之計畫(應敘明相關計畫名稱及年度)</p> <p>三、工作內容</p> <p>(一)整體工作項目/年度工作項目</p> <p>(本計畫不分工作性質，工作內容若涉及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及維運，需依「水利署及所屬機關資訊相關系統開發與維護注意事項」辦理。內容請至本署網站(網址：https://www.wra.gov.tw)資訊服務/政府資訊公開/資訊委辦項下載。)</p> <p>(二)委託服務計畫涉及出國案件時，應擬具出國案件表，格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0 758 1368 898"> <thead> <tr> <th>計畫名稱</th> <th>出國類別</th> <th>工作內容概述</th> <th>地點</th> <th>天數</th> <th>人數</th> <th>預估效益</th> <th>經費概算(千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p>四、工作性質</p> <p>本計畫係依採購法第7條第3項辦理之勞務採購(請直接圈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專業服務(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財務、地政、醫療、保健、防疫或病蟲害防治、文化藝術、研究發展、社會福利及其他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技術服務(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資訊服務(指提供與電腦軟體或硬體有關之服務；包括整體規劃、系統整合、系統稽核、系統管理、網路管理、軟體開發、軟體驗證、軟體維護、硬體維護、硬體操作、機房設施管理、備援服務、網路服務、顧問諮詢、資料庫建置、資料處理、資料登錄或訓練推廣等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非上開委託服務，但比照本計畫書格式提出計畫者，請填寫本計畫性質。)</p> <p>五、工作期限與分項工作進度</p> <p>(一)工作期限：</p> <p>(二)分項工作進度表：(請以甘特圖表示)</p> <p>六、預算金額</p> <p>(一)計費方式</p> <p>說明：</p> <p>本項須與第三項之工作性質相對應。</p> <p>技術服務：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及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5條)</p> <p>專業服務：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及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p> <p>資訊服務：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及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3條)</p>	計畫名稱	出國類別	工作內容概述	地點	天數	人數	預估效益	經費概算(千元)									<p>附件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託服務計畫書格式</p> <p>一、前言</p> <p>(一)委託計畫之緣由</p> <p>(二)計畫之委託原因(無法自辦之理由)及執行困難度。</p> <p>二、以往辦理情形及工作內容</p> <p>(一)以往相關之研究/以前年度辦理情形(應敘明相關計畫名稱)。</p> <p>(二)整體工作項目/年度工作項目</p> <p>(本計畫不分工作性質，工作內容若涉及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及維運，需依「水利署及所屬機關資訊相關系統開發與維護注意事項」辦理。內容請至本署網站(網址：https://www.wra.gov.tw)資訊服務/政府資訊公開/資訊委辦項下載。)</p> <p>(三)委託服務計畫涉及出國案件時，應擬具出國案件表，格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68 758 2525 898"> <thead> <tr> <th>計畫名稱</th> <th>出國類別</th> <th>工作內容概述</th> <th>地點</th> <th>天數</th> <th>人數</th> <th>預估效益</th> <th>經費概算(千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p>三、工作性質</p> <p>本計畫係依採購法第7條第3項辦理之勞務採購(請直接圈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專業服務(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財務、地政、醫療、保健、防疫或病蟲害防治、文化藝術、研究發展、社會福利及其他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技術服務(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資訊服務(指提供與電腦軟體或硬體有關之服務；包括整體規劃、系統整合、系統稽核、系統管理、網路管理、軟體開發、軟體驗證、軟體維護、硬體維護、硬體操作、機房設施管理、備援服務、網路服務、顧問諮詢、資料庫建置、資料處理、資料登錄或訓練推廣等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非上開委託服務，但比照本計畫書格式提出計畫者，請填寫本計畫性質。)</p> <p>四、工作期限與分項工作進度</p> <p>(一)工作期限：</p> <p>(二)分項工作進度表：(請以甘特圖表示)</p> <p>五、預算金額</p> <p>(一)計費方式</p> <p>說明：</p> <p>本項須與第三項之工作性質相對應。</p> <p>技術服務：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及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5條)</p> <p>專業服務：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及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p> <p>資訊服務：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及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3條)</p>	計畫名稱	出國類別	工作內容概述	地點	天數	人數	預估效益	經費概算(千元)									<p>一、為區分標題文字或備註事項，修正部分標題之標點符號，屬標題文字者，撰擬委託服務計畫書時，不得逕自刪除。</p> <p>二、為清楚區分以往辦理情形及工作內容，將兩者分為不同章節撰擬。</p> <p>三、配合本署開放資料政策及「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水文資訊收費標準」第五條規定，為使各委託服務計畫覈實編列資料購置費用，爰於全程經費與年度經費分析一節增訂提醒事項。</p> <p>四、點次遞移。</p>
計畫名稱	出國類別	工作內容概述	地點	天數	人數	預估效益	經費概算(千元)																											
計畫名稱	出國類別	工作內容概述	地點	天數	人數	預估效益	經費概算(千元)																											

(二) 全程經費與年度經費分析

包括：

1. 全程經費表

年度(年)				經費總計
經費(千元)				

2. 各年度分項工作經費表

3. 各年度概算分析表

說明：

概算分析表：請參考「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編列；屬委託資訊服務者，請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之「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000年00月至000年00月平均薪資，再加上雇主負擔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津貼…等費用，估計各職稱總薪資成本。

提醒：凡申請使用本署書、圖、資料者，不得編列此部分書、圖、資料購置費。

(三) 經費來源

七、預期效益及成果

(一) 整體預期效益及成果

(二) 年度預期效益及成果

八、招標方式及廠商資格

(一) 招標方式(請勾選)

(1) 限制性招標：

(1-1)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

(1-1-1)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

(1-1-2)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1-2) 其他(請填寫依據之條款，例如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2) 公開招標

(3) 選擇性招標

(4) 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二) 廠商資格(應依委託性質訂定及敘明委託廠商資格，需適用政府採購協定案件應增列外國廠商投標資格。)

九、主辦機關行政作業費(無行政作業費者免列)

十、主辦機關應配合或支援事項(無配合或支援事項免列)

(二) 全程經費與年度經費分析

包括：

1. 全程經費表

年度(年)				經費總計
經費(千元)				

2. 各年度分項工作經費表

3. 各年度概算分析表

說明：

概算分析表：請參考「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編列；屬委託資訊服務者，請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之「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000年00月至000年00月平均薪資，再加上雇主負擔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津貼…等費用，估計各職稱總薪資成本。

(三) 經費來源

六、預期效益及成果

(一) 整體預期效益及成果

(二) 年度預期效益及成果

七、招標方式及廠商資格

(一) 招標方式(請勾選)

(1) 限制性招標：

(1-1)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

(1-1-1)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

(1-1-2)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1-2) 其他(請填寫依據之條款，例如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2) 公開招標

(3) 選擇性招標

(4) 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二) 廠商資格(應依委託性質訂定及敘明委託廠商資格，需適用政府採購協定案件應增列外國廠商投標資格。)

八、主辦機關行政作業費(無行政作業費者免列)

九、主辦機關應配合或支援事項(無配合或支援事項免列)

第九點附件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關名稱) 「○○○」委託服務計畫 採購評選委員會第○次會議紀錄範本</p> <p>壹、會議時間： 貳、會議地點： 參、主持人：○召集人○○ 紀錄：○○○ 肆、評選委員會組成：專家學者委員○人、專家學者以外委員○人(含內派及外聘委員)，共計○人組成。 伍、出席委員：○召集人○○、○委員○○、○委員○○ 陸、請假委員：○委員○○、○委員○○ 柒、列席人員：○○○、○○○、○○○ 捌、主持人致詞：(略) 玖、報告事項： 一、本案案情。 二、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三、其他與評選有關之事項。 拾、委員確認事項：評選委員確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拾壹、討論事項案由及決議： 一、修正○○○。 二、修正○○○。 拾貳、臨時動議： 拾參、散會。(○午○時○分) 拾肆、評選委員簽名確認會議紀錄(須請委員簽名確認)：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p>	<p>附件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關名稱) 「○○○」委託服務計畫 採購評選委員會第○次會議紀錄範本</p> <p>壹、會議時間： 貳、會議地點： 參、主持人：○召集人○○ 紀錄：○○○ 肆、評選委員會組成：專家學者委員○人、專家學者以外委員○人(含內派及外聘委員)，共計○人組成。 伍、出席委員：○召集人○○、○委員○○、○委員○○ 陸、請假委員：○委員○○、○委員○○ 柒、列席人員：○○○、○○○、○○○ 捌、主持人致詞：(略) 玖、報告事項： 一、本案案情。 二、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三、其他與評選有關之事項。 拾、委員確認事項：評選委員確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拾壹、討論事項案由及決議： 一、修正○○○。 二、修正○○○。 拾貳、臨時動議： 拾參、散會。(○午○時○分) 拾肆、評選委員簽名確認會議紀錄(須請委員簽名確認)：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p>	<p>本附件未修正。</p>

第九點及第四十三點附件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八 「○○○」委託服務計畫評選評分表〈範本〉				附件八 「○○○」委託服務計畫評選評分表〈範本〉				一、為避免同仁準備招標文件時漏列經費配置情形評選項目之比率及未刪除提醒文字，致影響評選作業，爰修正比率及提醒文字表示方式並酌修提醒文字。 二、考量計畫主持人簡報及答覆評選項目包含簡報及答覆二部分，且答覆時，經評選委員會同意，得由廠商之專業人員為之，爰備註第四點之評分標準修正為評選委員給予較低分數，由評選委員依個案狀況予以評分；另為避免同仁準備招標文件時漏填，刪除備註第四點之評選項目E項百分比。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3">評選項目</th> <th rowspan="2">廠商</th> <th colspan="3">參選廠商</th> </tr> <tr> <th>廠商名稱</th> <th>廠商名稱</th> <th>廠商名稱</th> </tr> <tr> <th>評分</th> <th>評分</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A、計畫執行內容：(0%) 對計畫內容之瞭解程度 是否能掌握計畫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B、執行方法：(0%) 計畫工作項目之具體性 執行方法之可行性 進度控管與流程配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C、經費配置情形：(0%) (本項所占比率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D、執行能力：(0%) 執行團隊經驗與能力 過去履約績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E、計畫主持人簡報及答覆(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計(滿分100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序位</td> <td colspan="4">序位</td> </tr> <tr> <td colspan="4">評選意見</td> <td colspan="4">評選意見</td> </tr> </tbody> </table>				評選項目	廠商	參選廠商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評分	評分	評分	A、計畫執行內容：(0%) 對計畫內容之瞭解程度 是否能掌握計畫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					B、執行方法：(0%) 計畫工作項目之具體性 執行方法之可行性 進度控管與流程配置					C、經費配置情形：(0%) (本項所占比率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					D、執行能力：(0%) 執行團隊經驗與能力 過去履約績效					E、計畫主持人簡報及答覆(0%)					合計(滿分100分)					序位				序位				評選意見				評選意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3">評選項目</th> <th rowspan="2">廠商</th> <th colspan="3">參選廠商</th> </tr> <tr> <th>廠商名稱</th> <th>廠商名稱</th> <th>廠商名稱</th> </tr> <tr> <th>評分</th> <th>評分</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A、計畫執行內容：(0%) 對計畫內容之瞭解程度 是否能掌握計畫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B、執行方法：(0%) 計畫工作項目之具體性 執行方法之可行性 進度控管與流程配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C、經費配置情形：(不得低於2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D、執行能力：(0%) 執行團隊經驗與能力 過去履約績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E、計畫主持人簡報及答覆(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計(滿分100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序位</td> <td colspan="4">序位</td> </tr> <tr> <td colspan="4">評選意見</td> <td colspan="4">評選意見</td> </tr> </tbody> </table>				評選項目	廠商	參選廠商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評分	評分	評分	A、計畫執行內容：(0%) 對計畫內容之瞭解程度 是否能掌握計畫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					B、執行方法：(0%) 計畫工作項目之具體性 執行方法之可行性 進度控管與流程配置					C、經費配置情形：(不得低於20%)					D、執行能力：(0%) 執行團隊經驗與能力 過去履約績效					E、計畫主持人簡報及答覆(0%)					合計(滿分100分)					序位				序位				評選意見				評選意見				
評選項目	廠商	參選廠商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評分	評分	評分																																																																																																																							
A、計畫執行內容：(0%) 對計畫內容之瞭解程度 是否能掌握計畫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																																																																																																																										
B、執行方法：(0%) 計畫工作項目之具體性 執行方法之可行性 進度控管與流程配置																																																																																																																										
C、經費配置情形：(0%) (本項所占比率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																																																																																																																										
D、執行能力：(0%) 執行團隊經驗與能力 過去履約績效																																																																																																																										
E、計畫主持人簡報及答覆(0%)																																																																																																																										
合計(滿分100分)																																																																																																																										
序位				序位																																																																																																																						
評選意見				評選意見																																																																																																																						
評選項目	廠商	參選廠商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評分	評分	評分																																																																																																																							
A、計畫執行內容：(0%) 對計畫內容之瞭解程度 是否能掌握計畫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																																																																																																																										
B、執行方法：(0%) 計畫工作項目之具體性 執行方法之可行性 進度控管與流程配置																																																																																																																										
C、經費配置情形：(不得低於20%)																																																																																																																										
D、執行能力：(0%) 執行團隊經驗與能力 過去履約績效																																																																																																																										
E、計畫主持人簡報及答覆(0%)																																																																																																																										
合計(滿分100分)																																																																																																																										
序位				序位																																																																																																																						
評選意見				評選意見																																																																																																																						
評選委員編號：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註： 一、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二、本案係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序位為1，次高者序位為2，餘依此類推。投標廠商須總平均(加總平均各委員評定分數)得分達80分(含)以上，始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 三、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若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若標價仍相同者，以序位第1較多者優先議價；若仍相同者，以投標廠商之簡報順序依序抽籤決定之。				評選委員編號：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註： 一、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二、本案係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序位為1，次高者序位為2，餘依此類推。投標廠商須總平均(加總平均各委員評定分數)得分達80分(含)以上，始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 三、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若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若標價仍相同者，以序位第1較多者優先議價；若仍相同者，以投標廠商之簡報順序依序抽籤決定之。 四、計畫主持人未全程親自簡報時，本表評選項目E項(0%)之評分以零分計算。答覆時，經評選委員會同意，得由廠商之專業人員為之。 五、未盡事宜，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																																																																																																																						

四、計畫主持人未全程親自簡報時，本表評選項目E項評選委員得給予較低分數。答覆時，經評選委員會同意，得由廠商之專業人員為之。

五、未盡事宜，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

六、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七、「過去履約績效」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

彌封線

委員簽名欄
(背面請以黑底列印)

六、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七、「過去履約績效」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

彌封線

委員簽名欄
(背面請以黑底列印)

第九點及第四十三點附件八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八之一 「○○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評選(審)評分表(範例一) (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應依各工程性質斟酌調整)				附件八之一 「○○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評選(審)評分表(範例一) (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應依各工程性質斟酌調整)				一、為落實水利工程減碳，並提升工程施工效率，增訂減碳設計之評選(審)項目(含提升工率策略)，以利評選具減碳設計能力之廠商與方案；餘配合點次遞移。 二、依附件八一評選評分表(範本)，修正經費配置情形評選(審)項目及備註四文字。 三、餘酌修表格格式及文字。			
評選(審)項目	評選(審)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廠商	參選廠商				
			A	B	C	A 廠商	B 廠商		C 廠商		
						評分	評分		評分		
A、工程執行內容	對工程內容之瞭解程度 是否能掌握工程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	0%				A、工程執行內容：(0%) 對工程內容之瞭解程度 是否能掌握工程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					
B、執行方法	工程工作項目之具體性	0%				B、執行方法：(0%) 工程工作項目之具體性 執行方法之可行性 進度控管與流程配置					
	執行方法之可行性										
	進度控管與流程配置										
C、經費配置情形		0% (本項所占比率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				C、經費配置情形：(0%，不得低於20%)					
D、執行能力	執行團隊經驗與能力	0%				D、執行能力：(0%) 執行團隊經驗與能力 過去履約績效					
	過去履約績效										
E、計畫主持人簡報及答覆		0%				E、計畫主持人簡報及答覆(0%)					
F、減碳設計	減碳策略(綠色材料、綠色工法、綠色環境、綠色能源)	0% (純委託監造服務，本項不適用。)				F、廠商近5年履歷：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近五年獲獎情形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	+2		+0.5	+4.5	
	提升工率策略										
小計		100				小計(以上配分滿分100分)					
G、廠商近5年履歷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	+2	+0.5	+4.5	合計					
	近五年獲獎情形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										
合計		=									
				序位				評選(審)意見			
				評選(審)委員編號：				評選(審)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二、本案係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選，委員就各評選(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序位為1，次高者序位為2，餘依此類推。投標廠商須總平均(加總平均各委員評定分數)得分達80分(含)以上者，始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			

序位	=			
評選(審)意見				

評選(審)委員編號： _____ 評選(審)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 二、本案係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選，委員就各評選(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序位為1，次高者序位為2，餘依此類推。投標廠商須總平均(加總平均各委員評定分數)得分達80分(含)以上者，始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
- 三、評選(審)委員於各評選(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若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若標價仍相同者，以序位第1較多者優先議價；若仍相同者，以投標廠商之簡報順序依序抽籤決定之。
- 四、計畫主持人未全程親自簡報時，本表評選(審)項目E項**評選(審)委員得給予較低分數**。答覆時，經評選(審)委員會同意，得由廠商之專業人員為之。
- 五、未盡事宜，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
- 六、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 七、「過去履約績效」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
- 八、評選(審)項目G項「廠商近5年履歷」，所查詢資料依附表一-「廠商近5年履歷」評選(審)項目增/減分標準表計算該項增減分數後，將審查核算結果填入附表二-廠商近5年履歷工作小組審查結果表並簽名，再將受評廠商實際得分於評選(審)會議前事先填入本評分表。

彌封線

委員簽名欄
(背面請以黑底列印)

- 三、評選(審)委員於各評選(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若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若標價仍相同者，以序位第1較多者優先議價；若仍相同者，以投標廠商之簡報順序依序抽籤決定之。
- 四、計畫主持人未全程親自簡報時，本表評選(審)項目E項**(0%)之評分以零分計算**。答覆時，經評選(審)委員會同意，得由廠商之專業人員為之。
- 五、未盡事宜，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
- 六、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 七、「過去履約績效」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
- 八、評選(審)項目F項「廠商近5年履歷」，所查詢資料依附表一-「廠商近5年履歷」評選(審)項目增/減分標準表計算該項增減分數後，將審查核算結果填入附表二-廠商近5年履歷工作小組審查結果表並簽名，再將受評廠商實際得分於評選(審)會議前事先填入本評分表。

彌封線

委員簽名欄
(背面請以黑底列印)

「○○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評選(審)評分表〈範例二〉
(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應依各工程性質斟酌調整)

評選(審)項目	評選(審)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A	B	C
A、工程執行內容	對工程內容之瞭解程度	0%			
	是否能掌握工程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				
B、執行方法	工程工作項目之具體性	0%			
	執行方法之可行性				
	進度控管與流程配置				
C、經費配置情形		0%			

「○○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評選(審)評分表〈範例二〉
(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應依各工程性質斟酌調整)

評選(審)項目	廠商	參選廠商		
		A 廠商	B 廠商	C 廠商
		評分	評分	評分
A、工程執行內容：(0%) 對工程內容之瞭解程度 是否能掌握工程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				
B、執行方法：(0%) 工程工作項目之具體性 執行方法之可行性 進度控管與流程配置				

- 一、為落實水利工程減碳，並提升工程施工效率，增訂減碳設計之評選(審)項目(含提升工率策略)，以利評選具減碳設計能力之廠商與方案；餘配合點次遞移。
- 二、依附件八一評選評分表〈範

		(本項所占比率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			
D、執行能力	執行團隊經驗與能力	0%			
	過去履約績效				
E、計畫主持人簡報及答覆		0%			
F、減碳設計	減碳策略(綠色材料、綠色工法、綠色環境、綠色能源)	0% (純委託監造服務，本項不適用。)			
	提升工率策略				
G、廠商近5年履歷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20]%(以基本分[15]%為基準，經附表一之增減分標準計算後，方為此項得分，超過[20]者以[20]計之。)	[15]+2=17	[15]+0.5=15.5	[15]+4.5=19.5
	近五年獲獎情形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				
合計		100			
序位		=			
評選(審)意見					

評選(審)委員編號： 評選(審)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二、本案係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選，委員就各評選(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序位為1，次高者序位為2，餘依此類推。投標廠商須總平均(加總平均各委員評定分數)得分達80分(含)以上者，始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
 三、評選(審)委員於各評選(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若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若標價仍相同者，以序位第1較多者優先議價；若仍相同者，以投標廠商之簡報順序依序抽籤決定之。
 四、計畫主持人未全程親自簡報時，本表評選(審)項目E項(0%)之評分以零分計算。答覆時，經評選(審)委員會同意，得由廠商之專業人員為之。
 五、未盡事宜，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
 六、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七、「過去履約績效」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
 八、評選(審)項目F項「廠商近5年履歷」，所查詢資料依附表一-「廠商近5年履歷」評選(審)項目增/減分標準表計算該項增減分數後，將審核核算結果填入附

C、經費配置情形：(0%，不得低於20%)			
D、執行能力：(0%) 執行團隊經驗與能力 過去履約績效			
E、計畫主持人簡報及答覆(0%)			
F、廠商近5年履歷：([20]%，以基本分[15]%為基準，經附表一之增減分標準計算後，方為此項得分，超過[20]者以[20]計之)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近五年獲獎情形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	[15]+2=17	[15]+0.5=15.5	[15]+4.5=19.5
合計(滿分100分)			
序位			
評選(審)意見			

評選(審)委員編號： 評選(審)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二、本案係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選，委員就各評選(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序位為1，次高者序位為2，餘依此類推。投標廠商須總平均(加總平均各委員評定分數)得分達80分(含)以上者，始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
 三、評選(審)委員於各評選(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若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若標價仍相同者，以序位第1較多者優先議價；若仍相同者，以投標廠商之簡報順序依序抽籤決定之。
 四、計畫主持人未全程親自簡報時，本表評選(審)項目E項(0%)之評分以零分計算。答覆時，經評選(審)委員會同意，得由廠商之專業人員為之。
 五、未盡事宜，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
 六、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七、「過去履約績效」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
 八、評選(審)項目F項「廠商近5年履歷」，所查詢資料依附表一-「廠商近5年履歷」評選(審)項目增/減分標準表計算該項增減分數後，將審核核算結果填入附

本)，修正經費配置情形評選(審)項目及備註四文字。
 三、餘酌修表格格式及文字。

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若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若標價仍相同者，以序位第1較多者優先議價；若仍相同者，以投標廠商之簡報順序依序抽籤決定之。

四、計畫主持人未全程親自簡報時，本表評選（審）項目E項評選（審）委員得給予較低分數。答覆時，經評選（審）委員會同意，得由廠商之專業人員為之。

五、未盡事宜，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

六、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七、「過去履約績效」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

八、評選（審）項目G項「廠商近5年履歷」，所查詢資料依附表一—「廠商近5年履歷」評選（審）項目增/減分標準表計算該項增減分數後，將審查核算結果填入附表二—廠商近5年履歷工作小組審查結果表並簽名，再將受評廠商實際得分於評選（審）會議前事先填入本評分表。

九、評選（審）項目G項「廠商近5年履歷」配分為[20]分。

表二—廠商近5年履歷工作小組審查結果表並簽名，再將受評廠商實際得分於評選（審）會議前事先填入本評分表。

九、評選（審）項目F項「廠商近5年履歷」配分為[20]分。

彌封線

委員簽名欄
(背面請以黑底列印)

彌封線

委員簽名欄
(背面請以黑底列印)

附件八之一—
附表一—「廠商近5年履歷」評選（審）項目增/減分標準表

項目		增/減分標準				備註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歷次施工查核成績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查核結果按次計算計分。
		加1分	加0.5分	減0.5分	減2分	
近五年獲獎情形	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勞動部「公共工程金安獎」	特優	優等	佳作（或入圍）		獲獎情形按次依金質獎、金安獎、優質獎、優良工程獎各別計算計分。
		加5分	加3分	加2分		
	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	加1.5分				
	水利署「優良工程獎」	加1分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	每次事件	減3分/次				廠商於近五年有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按次減3分。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	每人次	減0.5分/人次				廠商技師於近五年因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每人每次減0.5分。
合計：「廠商近5年履歷」增/減分上下限範圍[-5]~[+5]						

附件八之一—
附表一—「廠商近5年履歷」評選（審）項目增/減分標準表

項目		增/減分標準				備註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歷次施工查核成績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查核結果按次計算計分。
		加1分	加0.5分	減0.5分	減2分	
近五年獲獎情形	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勞動部「公共工程金安獎」	特優	優等	佳作（或入圍）		獲獎情形按次依金質獎、金安獎、優質獎、優良工程獎各別計算計分。
		加5分	加3分	加2分		
	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	加1.5分				
	水利署「優良工程獎」	加1分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	每次事件	減3分/次				廠商於近五年有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按次減3分。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	每人次	減0.5分/人次				廠商技師於近五年因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每人每次減0.5分。
合計：「廠商近5年履歷」增/減分上下限範圍[-5]~[+5]						

本表未修正。

【註1】本標準以[]載明分數者，得由機關依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載明分數。
 【註2】各增減項目所稱近五年履約情形資料，以截止投標日（工作小組於當日查詢）前五年之資料為準。
 【註3】評選（審）項目「廠商近5年履歷」增/減分項目查詢方式：
 (1)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公共工程金質獎獲獎情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統計分析/廠商履歷表查詢。
 (2)近五年公共工程金安獎獲獎情形：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選拔專區。
 (3)近五年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獲獎情形：經濟部首頁/資訊園地/資訊公開/獎項專區。
 (4)「經濟部水利署優良工程獎」獲獎情形：請檢附得獎證明影本。
 (5)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作業。
 (6)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工程會「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個人技師/公告資訊/技師執業執照查詢。

【註1】本標準以[]載明分數者，得由機關依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載明分數。
 【註2】各增減項目所稱近五年履約情形資料，以截止投標日（工作小組於當日查詢）前五年之資料為準。
 【註3】評選（審）項目「廠商近5年履歷」增/減分項目查詢方式：
 (1)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公共工程金質獎獲獎情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統計分析/廠商履歷表查詢。
 (2)近五年公共工程金安獎獲獎情形：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選拔專區。
 (3)近五年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獲獎情形：經濟部首頁/資訊園地/資訊公開/獎項專區。
 (4)「經濟部水利署優良工程獎」獲獎情形：請檢附得獎證明影本。
 (5)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作業。
 (6)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工程會「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個人技師/公告資訊/技師執業執照查詢。

附件八之一一
 附表二—「○○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投標廠商近5年履歷
 工作小組審查結果表
 審查項目增/減分計算（範例）

評選（審）項目		廠商近5年履歷【註1】					增/減分合計
審查內容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近五年獲獎情形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		
依增減分標準表核給		小計					
廠商名稱 (範例)	1	A 廠商	0	+3	0	-1	+2
	2	B 廠商	+2.5	+1	-3	0	+0.4
	3	C 廠商	+1	+4.5	0	-1	+4.5

工作小組簽名：
 【註1】機關得視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本評選項目之合格分數，如有載明者，本評選（審）項目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
 【註2】依附表一增減分標準表計算廠商得分範例說明如下：
A 廠商：
 1.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優等2次、甲等1次、乙等1次、丙等1次）：
 +2分（優等2次）+0.5分（甲等1次）-0.5分（乙等1次）-2分（丙等1次），小計0分。
 2. 近五年獲獎情形（獲金安獎-優等1次）：
 +3分（金安獎-優等1次），小計+3分。
 3.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未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
 0分（未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小計0分。
 4.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1位技師受懲戒2次）：
 -1分（1位技師受懲戒2次），小計-1分。
增/減分合計：0+3+0-1=+2分。

附件八之一一
 附表二—「○○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投標廠商近5年履歷
 工作小組審查結果表
 審查項目增/減分計算（範例）

評選（審）項目		廠商近5年履歷【註1】					增/減分合計
審查內容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近五年獲獎情形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		
依增減分標準表核給		小計					
廠商名稱 (範例)	1	A 廠商	0	+3	0	-1	+2
	2	B 廠商	+2.5	+1	-3	0	+0.4
	3	C 廠商	+1	+4.5	0	-1	+4.5

工作小組簽名：
 【註1】機關得視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本評選項目之合格分數，如有載明者，本評選（審）項目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
 【註2】依附表一增減分標準表計算廠商得分範例說明如下：
A 廠商：
 1.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優等2次、甲等1次、乙等1次、丙等1次）：
 +2分（優等2次）+0.5分（甲等1次）-0.5分（乙等1次）-2分（丙等1次），小計0分。
 2. 近五年獲獎情形（獲金安獎-優等1次）：
 +3分（金安獎-優等1次），小計+3分。
 3.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未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
 0分（未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小計0分。
 4.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1位技師受懲戒2次）：
 -1分（1位技師受懲戒2次），小計-1分。
增/減分合計：0+3+0-1=+2分。

本表未修正。

<p>因「廠商近5年履歷」增/減分上下限範圍[-5]~[+5]，故實際計分為+2分。</p> <p>B廠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u>優等2次、甲等1次</u>）：+2.5分。 2. 近五年獲獎情形（<u>獲水利署優良工程1次</u>）：+1分。 3.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u>有1次</u>）：-3分。 4.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u>無技師受懲戒</u>）：0分。 <p>增/減分合計：+2.5+1-3+0=+0.5分。</p> <p>C廠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u>甲等2次</u>）：+1分。 2. 近五年獲獎情形（<u>獲金質獎-優等1次、經濟部優質獎1次</u>）：+4.5分。 3.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u>未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u>）：0分。 4.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u>2位技師各受懲戒1次</u>）：-1分。 <p>增/減分合計：+1+4.5+0-1=+4.5分。</p>	<p>因「廠商近5年履歷」增/減分上下限範圍[-5]~[+5]，故實際計分為+2分。</p> <p>B廠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u>優等2次、甲等1次</u>）：+2.5分。 2. 近五年獲獎情形（<u>獲水利署優良工程1次</u>）：+1分。 3.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u>有1次</u>）：-3分。 4.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u>無技師受懲戒</u>）：0分。 <p>增/減分合計：+2.5+1-3+0=+0.5分。</p> <p>C廠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u>甲等2次</u>）：+1分。 2. 近五年獲獎情形（<u>獲金質獎-優等1次、經濟部優質獎1次</u>）：+4.5分。 3.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u>未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u>）：0分。 4.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u>2位技師各受懲戒1次</u>）：-1分。 <p>增/減分合計：+1+4.5+0-1=+4.5分。</p>	
--	--	--

第二十二點附件十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十一</p> <p>(機關名稱) 「○○○」委託服務計畫 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聘任同意書</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同意受聘擔任本案評選委員會委員，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p> <p>一、恪遵法令，公正辦理評選。</p> <p>二、自同意擔任本計畫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起，不參與本計畫之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人員；於本計畫決標後，亦不擔任得標廠商本計畫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p> <p>三、日後如與本案送審服務建議書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願意主動辭職並儘速主動通知貴單位：</p> <p>(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p> <p>(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p> <p>(三)本人認為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p> <p>(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為本人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貴單位提出，經本案評選委員會作成決定者。</p> <p>四、對於本案內容，應予保密，並勿與廠商作任何接觸。</p> <p>五、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p> <p>六、廠商之投標文件應於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未收回者，由委員自行銷毀並負保密之責。</p> <p>七、評選委員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評選事務，係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權限之人員，為該條所定公務員之適用範圍。評選過程如涉及不法，適用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未能受聘擔任本案評選委員會委員</p> <p>備註：</p> <p>一、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p> <p>二、外聘委員出席本案評選委員會議，每次支給出席費2,500元，本機關並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p> <p>姓名： (請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附件十一</p> <p>(機關名稱) 「○○○」委託服務計畫 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聘任同意書</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同意受聘擔任本案評選委員會委員，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p> <p>一、自同意擔任本計畫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起，不參與本計畫之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人員；於本計畫決標後，亦不擔任得標廠商本計畫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p> <p>二、日後如與本案送審服務建議書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願意主動辭職並儘速主動通知貴單位：</p> <p>(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p> <p>(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p> <p>(三)本人認為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p> <p>(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為本人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貴單位提出，經本案評選委員會作成決定者。</p> <p>三、對於本案內容，應予保密，並勿與廠商作任何接觸。</p> <p>四、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p> <p>五、廠商之投標文件應於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未收回者，由委員自行銷毀並負保密之責。</p> <p>六、評選委員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評選事務，係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權限之人員，為該條所定公務員之適用範圍。</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未能受聘擔任本案評選委員會委員</p> <p>備註：</p> <p>一、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p> <p>二、外聘委員出席本案評選委員會議，每次支給出席費2,500元；由遠地前來本機關之外聘委員(30公里以外)，本機關將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p> <p>姓名： (請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一、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聘任同意書係結合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經審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以及考量本署案件需求，修正部分文字。</p> <p>二、配合行政院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4008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基於衡平並為利業務發展，刪除遠地前往方得支領交通費及住宿費之限制，爰修正備註第二點出差旅費報支規定。</p>
<p>聯絡人： 電話： 傳真：</p> <p>E-mail： ，請於 月 日 午 時前回傳</p>	<p>聯絡人： 電話： 傳真：</p> <p>E-mail： ，請於 月 日 午 時前回傳</p>	

第四十二點附件十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六 承辦委託服務計畫成果自我評估與彙整表		附件十六 承辦委託服務計畫成果自我評估與彙整表		為了解委託服務計畫成果之特殊績效，於成果報告表一節增列特殊績效說明事項。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計畫期間	本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全程：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計畫期間	本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全程：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計畫編號	MOEAWRA	計畫編號	MOEAWRA	
委辦過程	簽約日：//期中審查：__/__/__期末審查：__/__/__	委辦過程	簽約日：//期中審查：__/__/__期末審查：__/__/__	
壹、基本資料		壹、基本資料		
受託機構		受託機構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協（共）同主持人	姓名： 職稱：	協（共）同主持人	姓名： 職稱：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業務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業務	
研究性質（僅科技發展類需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發展	研究性質（僅科技發展類需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發展	
全程經費	____千元	全程經費	____千元	
本期經費	資本門：____千元 合計：千元 經常門：千元	本期經費	資本門：____千元 合計：千元 經常門：千元	
出國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國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專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專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商品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商品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究人力	博士：____人 碩士：____人 學士：____人 專科：____人 其他：____人 合計：____人	研究人力	博士：____人 碩士：____人 學士：____人 專科：____人 其他：____人 合計：____人	
計畫聯絡人	姓名：____ 職稱：____ 電話：____ 傳真：____ 通訊地址：____	計畫聯絡人	姓名：____ 職稱：____ 電話：____ 傳真：____ 通訊地址：____	
貳、成果報告表		貳、成果報告表		
一、摘要：		一、摘要：		

二、目的：

三、委辦計畫內容

四、實際研究成果

五、應用情形及效益

六、產業應用之實質效益與未來發展之可行性

七、研究成果申請專利及商品化之辦理情況說明

八、檢討與建議（含如何納入委辦機關業務工作計畫實施）

九、特殊績效說明（含論文發表、獲得公私立機關（構）獎項者）

二、目的：

三、委辦計畫內容

四、實際研究成果

五、應用情形及效益

六、產業應用之實質效益與未來發展之可行性

七、研究成果申請專利及商品化之辦理情況說明

八、檢討與建議（含如何納入委辦機關業務工作計畫實施）

